

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統一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台幣：元）	裁罰對象	備註
1	醫院、診所不得無故拒診或拒開驗傷診斷書。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九條	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	1.初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。 2.經通知而未改善者，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鍰，每次增加新臺幣六千元至最高三萬元整。	公私立醫療院所	
2	經判決有罪之性侵害加害人，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。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	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。	經通知三次仍未接受治療、輔導者開始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，後按次並依累進次數增加罰金，每月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。	性侵害加害人	